

证券代码：430480

证券简称：辰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80	辰维科技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杉路9号5幢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、2023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勇、陈继华、黄桂平、徐忠阳、庞健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提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段君毅、张体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以上提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8:30—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杉路9号5幢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371-67996990；联系人：张勇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